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資料

時間：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採 Teams 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蔡志孟	宋璽德	曾敏珍	蔣定富	蔡明吟	韓豐年
陳昌郎	呂允在	羅景中	曾照薰	林志隆	謝文啟
謝淑芬	陳姿蓉	藍羚涵	陳炳宏	賴永興	洪耀輝
鐘世凱	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	連淑錦	楊炫叡
吳秀菁	邱啟明	張連強	孫巧玲	蔡秉衡	陳嘉成
賴文堅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陳貺怡 江易錚

未出席人員：吳麗雪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楊珺婷	陳鏞光	李長蔚
王儷穎	石美英	何堯智	姜麗華	鄭曉楓	張庶疆
葛記豪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朱雲嵩	蔡侑玲	王詩評	單文婷	謝姍芸
蘇文仲	李斐瑩	陳彥伶	邵慶旺	范成浩	李尉郎
徐進輝	溫延傑	李伯倫	黃新財	李俊逸	王意婷
鍾純梅	葉心怡	陳美婷	鄭靜琪	賴秀貞	薛詩慧
林宜萱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綸	林雅卿
黃鈺惠	許淙凱				

請假人員：邱麗蓉 羅少雲

未出席人員：無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蔡副校長報告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報告)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預定日程表(如附件 1)，請各招生系所參閱並預早規劃宣傳。11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預定 9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假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請招生委員預排時間準時出席。
- (二) 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登錄、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調查及簡章填報作業、碩士班甄試、特殊選才等招生簡章製訂，皆正進行中，提醒各系所配合作業時限規範，審慎規畫辦理。
- (三) 因應新冠疫情，9 月 13-26 日(第一、二週)採全校線上授課，學生加退選作業時間延長一週至於 10 月 4 日下午九時截止，務請同學確認最後修習學分數，而未達規定最低修習學分數者，請各系所輔導同學應依規定加選。

二、課務業務：

- (一) 本學期加退選於 10 月 4 日結束，請各院系所於 10 月 6 日前將「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課程一覽表」及「續開課程申請表」資料送交課務組，以利後續鐘點費核發作業，如有未達開課人數並且需申請續開之課程，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及獨立系所，續開科目以 1 門為限(含必、選修)，申請續開之規範如下：
 - 1、110-1 選修學年課：若未達開課人數，一律不得申請續開。
 - 2、學期課申請續開，修課人數至少需達最低開課人數之 2/3。
 - 3、加退選課期間，若開課人數不足，可進行合班上課(如日進合班)之課程，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系統作業。
 - 4、續開課程申請表，需於加退選後二日內辦理完成(逾期視同放棄)。
- (二) 因本學期加退選作業延期，教師 9、10 月鐘點費發放預估延至 10 月底完成作業。
- (三) 上學期教師期末評量作業已於 8 月 30 日開放線上查詢，有關教師授課滿意度未達標準之教師資料已通知各開課單

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以維護教學品質。

- (四) 教學研究大樓 201、301 教室已完成教學設備更新，裝設大型觸控螢幕，並錄製示範設備操作影片，置於教務處網站首頁/教師專區/教室使用/教研大樓智慧教室大型觸控顯示器使用說明，網址：<https://reurl.cc/0j55ZY>，以供教師教學使用參考，請多加利用。
- (五) 因疫情本學期第 1-2 週(9 月 13 日-9 月 26 日)全校採線上教學，學生可至學校、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網站或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個人課表中查詢線上課程代碼、課程連結，進行線上課程。

三、綜合業務：

- (一) 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除學校暑假、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須提報教育部核備外，各單位如因業務需求須更動行事曆或新生手冊前述以外之日期者，請務必會辦本處綜合組修正，俾利同步更新本校官網行事曆及新生手冊。
-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案及招生名額總量業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核復結果如下：
 - 1、新增學士班「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 2、停招「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3、招生名額總量獲核 1,383 名，相較於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加學士班 25 名。
- (三) 110 學年度僑生暨港澳生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及學士班分發入學管道，海外聯招會已完成公告各梯次錄取分發作業，本校獲分發學士班 39 人、碩士班 23 人、博士班 4 人共計 66 人(如附件 2)。
- (四) 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教育部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函復核定招生名額 6 名，本校原有 8 學系提出申請，因審查意見提及「音樂學系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管道尚有缺額，且該系於特殊選才與個人申請兩管道規劃之評量尺規差異性不大」、「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 1 名，報考人數 5 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錄取率偏高」等項，故參照審查意見將名額分配予美術、雕塑、古蹟藝術修

護、視覺傳達設計、工藝設計、電影等 6 學系各 1 名招生名額。

(五) 110 年「公立大學校院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計畫:提供 14 學系及體育室補助經費，可做為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生相關措施暨招生宣傳之用，目前各單位執行率仍偏低，敬請於 10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

(六) 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

- 1、 於 8 月 16 日提供各學系 111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項目」及「審查重點建議提醒」，併同「能力特質與審查資料項目對應參考表」及「能力取向尺規模版」，做為學系制定能力面向評量尺規參考，敬請 12 學系於 10 月 29 日前繳回 111 學年度書面審查評量尺規(併同 2 所高中諮詢紀錄)，俾利彙整報部。
- 2、 建請學系於 9 月份制定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前，先與生源高中諮詢交流並滾動式修調 111 學年度評量尺規，俾及時於制定招生簡章時可備註考生應注意事項；另截至 9 月 3 日止，12 學系經費執行率(如附件 3)，敬請於 9 月 30 日前達成 70%以上執行率。
- 3、 於 7-8 月間舉辦 8 場之 108 課綱及考招變革系列講座已圓滿完成，希有助於各學系 111 學年度招收首屆適用 108 新課綱申請入學新生，感謝各學系參與。

四、教發業務:

(一) 系所評鑑業務:

- 1、 為協助各受評單位系所評鑑佐證資料之蒐集，於 8 月 31 日邀集行政與受評單位參與系所評鑑交流會，各行政單位已於會後上傳相關佐證資料，另若需更細節資料(如牽涉個資等)，請洽相關行政單位提供。
- 2、 系所評鑑檢核會議，將於 9 月 17 日下午 2 時線上舉行，會議中將檢核報告書及佐證資料之撰寫進度。
- 3、 各單位「訪視委員推薦及不推薦申請表」將如期於 9 月底函至高教評鑑中心。

(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之專案教師教師績效評鑑將於 9 月開始辦理，一般教師、新聘教師將於 11 月開始辦理，一般專任教師如欲申請免接受評鑑、展延評鑑、自願提前

評鑑者，請於 9 月 30 日前將相關申請表件提送至人事室辦理；新聘專任教師如欲申請該年度免接受評鑑者，請於 2 月 24 日前將簽准之行政工作績效報告書提送至本中心辦理。

- (三) 本學期舉辦「教師講堂」，包含「教師講座」、「藝術沙龍」、「教師社群」、「數位講堂」與「評鑑說明座談會」場次(如附件 4)，敬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五、深耕業務：

- (一) 教育部於 7 月 19 日來函通知本校請領第二期款(新臺幣 2,231 萬 0,068 元，含經常門 1,790 萬 7,739 元、資本門 440 萬 2,329 元)，總辦公室已於 7 月 28 日備文摺據報部，款項已於 8 月 23 日核撥到校。
- (二) 教育部於 8 月 18 日來函通知有關本校「109 年主冊成果報告暨 110-111 年修正計畫書」經委員審核通過並同意備查，另函中說明本年度深耕計畫資源應挹注於校內藝術相關圖書及相關資源，總辦公室將依函示辦理後續作業。
- (三) 為有效宣傳深耕計畫各項補助項目，於 9 月 7 日就深耕計畫各項補助亮點及申請方式對本學年度新生做宣傳，並製作「深耕寶典」手冊，供全校師生參閱各項補助訊息。

學務處

- 一、110 學年度本年度學生菁英幹部學習營於 110 年 9 月 10 日辦理完畢，課程內容為加強學生社團經營與職涯發展、社團創新創業、網路言論之相關法律，活動對象為學生會、各系學會、社團幹部、宿舍幹部等學生。
- 二、課指組擬於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假課指組辦公室舉辦「創新創業社團」暨「課外創藝行銷競賽」決賽，屆時邀請 3 位專業評審評比。
- 三、本校 66 週年校慶將於 10 月 30 日(星期六)假臺藝表演廳舉辦相關活動。
- 四、生保組辦理有關學生因應疫情造成經濟困頓(5 月-7 月)，提供緊急紓困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說明：

(一) 有關助學金及租金補貼除已公告校首頁外，7 月份第二批申請獲核定人數共 93 人，金額 73 萬 4,600 元，業於 8 月 19 日撥入學生帳戶，入帳資訊已簡訊、mail 通知核定學生。

(二) 8 月份第 3 批已於 8 月 31 日收件截止，申請件數及金額如下表，受理件數目前審核中。

月份	申請項目	申請人數	核定人數	預撥金額
8 月	緊急紓困	27 人	27 人	241,000
	校外租金	22 人	22 人	96,600
總計		49 人	49 人	337,600

(三) 總合 6 月至 8 月緊急紓困及租金補貼申請作業已辦理完畢，共計申請人數 194 人，撥款金額 149 萬 3,200 元，將於 9 月底前辦理報部核銷結案事宜。

- 五、110 學年度新生體檢延期至 10 月 17 日(星期日)辦理，相關資訊已公告校首頁及學務處網頁，請師長、助教轉知系所同學。
- 六、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開舍配合第一、二周實施線上教學，開舍時間由原本 9 月 10 至 12 日，延長至 9 月 26 日(中秋節連續假期 9 月 18 至 21 日不開舍)，相關注意事項及防疫措施均已公告於校首頁及學務處軍輔組網頁。
- 七、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始業典禮已於 9 月 7 日(星期二)圓滿完成，今年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特以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觀看次數：4,679 次，感謝各位長官、師長和系所助教共

同協助及指導，讓活動順利推動。

- 八、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將於110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1-2時舉行日大一、二服務學習暨專業實習期初說明 TEAMS 線上會議，敬請各系所日大一、二班級導師及各系學務助教、班代能準時參加線上說明會。
- 九、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針對「職涯講座」及「校外企業參訪」等活動已開始申請，歡迎有意申請者，能於110年9月15日(星期三)前檢附申請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擲交本中心辦理。
- 十、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之相關活動將陸續公告，敬請各系所協助通知符合經濟不利資格的學生至本校深耕計畫網頁瀏覽相關申請說明(附上本案 QRcode)。
- 十一、為瞭解新生入學後之適應，並增進壓力因應能力，學務處將於10月12日(星期二)至10月30日(星期六)實施新生心理測驗暨班級輔導活動，實施對象為大一新生、轉學生及碩博一新生。敬請班級導師及系助教協助班代完成「施測日程及地點調查回函」，並最晚於10月4日(星期一)繳至學生輔導中心。
- 十二、原資中心於110年9月1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四)辦理「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 十三、原資中心本中心將於110年9月29日(星期三)舉辦原住民生期初迎新，並依本校防疫措施下執行辦理。



總務處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 本案於 7 月 22 日召開修正預算後流標檢討會議，請設計單位依預算額度內調整設計，經設計單位評估調整後，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9 月 2 日審查完成及來函說明計畫經費尚有 1 億 1,910 萬元缺口，且經設計單位評估因相關減項及降規建議涉本校需求而不宜刪減。
- (二) 因設計單位依本校決議辦理設計修正，仍無法減項或加價到位，內政部營建署函請本校儘速補足本案計畫經費，並辦理計畫修正。倘無法適時挹注經費，營建署將依代辦協議書採購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解除代辦。
- (三) 後續將與營建署再行商討採購因應對策。
- (四) 本案於 6 月 30 日、7 月 20 日及 7 月 26 日枋橋文化協會、呂琪昌君及蕭文杰君分別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提報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登錄為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新事證，續經 8 月 12 日召開研商會議後，尚未有決議結果。

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本案於 6 月 29 日召開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再行上網招標 1 次，倘無法順利決標則計畫暫緩 1 年。後續於 7 月 19 日開標仍無廠商投標流標，暫緩計畫期程 1 年。

三、女生宿舍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

截至 8 月 31 日，工程預定進度 62.4%，實際進度 68.5%，目前進行電梯昇降道導軌組立及外牆帷幕窗工程。

四、綜合大樓 2 樓資料庫房整修工程

本案工程於 8 月 13 日竣工，8 月 27 日驗收合格，刻正簽核結算付款作業中。

五、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本案工程於 7 月 27 日及 8 月 5 日工程兩次開標皆無法決標，經 8 月 10 日召開工程流標檢討因應會議暨依 8 月 20 日臺藝大總字第 1100350230 號核准簽，期程將調整今年（110 年）底前完成工程招標作業，預計明年暑假前段（約學期末 111 年 6 月中）開工，並於暑假期間施工。

六、文書組辦公室整修工程

本案於 8 月 23 日竣工，並於 9 月 3 日驗收合格。

七、行政大樓 2 樓註冊組及課務組辦公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經 8 月 12 日施工協調會確認使用單位變更需求，並於 9 月 1 日簽准第 2 次契約變更，刻正與廠商辦理議價作業，工程因辦理契約變更影響，施工廠商於 8 月 20 日申報停工。

八、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C 區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

工程於 8 月 24 日完工，待擇期驗收。

九、駐村與教學藝術聚落整建工程

本工程於 8 月 4 日開工，工期 100 日曆天，預計 11 月 11 日完工。

十、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整修工程

本案於 8 月 16 日召開修正後基本設計審查會議，設計單位於 8 月 23 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書圖予本校審查，刻正辦理複審作業。

十一、影音、教研大樓防墜改善及影音大樓磁磚修補工程

考量影音大樓外牆磁磚修補完整性，經本處與鈞長討論後，後續外牆磁磚修補方式擬提校園景觀會議討論，另依 9 月 1 日簽奉鈞長核准將「影音、教研大樓防墜改善工程」及「影音大樓磁磚修補工程」分開招標，防墜改善工程先行上網招標。

十二、110 年校園景觀改善工程

設計單位依 8 月 10 日審查意見修正設計書圖，並於 8 月 25 日提送修正版設計書圖至本校審核，預計於 9 月 14 日提報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暨景觀規劃委員會審議。

十三、南側校地排球場興建工程

建築師於 8 月 13 日檢送修正後基本設計資料，8 月 25 日召開修正後基本設計審查會議，9 月 1 日建築師檢送修正後基本設計資料，現正審查中。

十四、文創園區聲響藝術實驗中心沉浸式空間建置工程

8 月 20 日簽准委託葉德發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技術服務，依契約規定預定於 9 月 18 日前提送基本暨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

十五、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空間整修工程

本處於 8 月 27 日簽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案，並於 9 月 3 日上網公開招標，預計 9 月 14 日開標。

十六、截至 7 月 30 日(收文日)止共 33 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未辦結案件共 51 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十七、教育部函示為防範登革熱流行疫情，開學前務必持續徹底落實登革熱相關防疫措施，尤其近日氣候受到颱風外圍環流及低壓影響降雨頻繁，請在雨後加強巡檢及環境整頓。已於 9 月 1、2 日辦理校園病媒蚊消毒，並要求清潔人員隨時注意校園清潔及對師生同仁宣導環境維護。

十八、因應疫情所需，本處預訂於 9 月 22、23、24 日三天再次辦理全校性防疫消毒。

十九、本校目前停車場進出已改為車輛辨識系統，因新舊系統交替期間尚有諸多設定問題，且廠商之新系統尚在調整適應中，如有造成教職員工同仁之不便，敬請海涵。

二十、北側校地收回

(一)北側「府中 456 案」占用戶敗訴後，上訴高等法院案件，於 8 月 24 日再開準備程序庭，占用戶聲請調查證人，本校委任律師及複委任律師計 3 位律師到場論辯，本案法院宣示準程序終結，嗣後將進入言詞辯論程序。

(二)北側坐落 Cow Banana 旁空屋，因庭院雜樹枝繁葉茂，恐影響經過師生，經電請屋主清理，惟屋主不願出面清理，鑒於依民法無因管理規定，避免違反本人明示意思表示，而有不適法無因管理困擾，將再另行思考可行方法，請路過該處教職員生注意己身安全。

二十一、南側校地收回

(一)基於農曆 7 月不宜搬家之民間習俗，部分占用戶表明農曆 7 月過後，即返還占用土地，並移轉地上物事實上處分權，預計近期將可持續收回被佔用土地。

(二)8 月 30 日與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 2 位律師，研商南側未在原臺北縣政府時代查估清冊占用戶之解決方法，後續將再召開校內會議取得共識後，依程序進行收回作業。

二十二、為服務教研大樓、雕塑系及工藝系等，離便利商店較遠之師生，原規劃在教研大樓 1 樓設置「咖啡智 fun 機」，惟因現場勘查後，受限水線、電線因素，及國際展覽廳門面觀瞻，不便於教研大樓 1 樓設置，嗣再研究尋覓適當位置設置，以饗教職員生。

國際事務處

一、 國際交流互訪

將於 9 月 28 日偕同跨域表演所陳慧珊所長與紐西蘭奧塔哥大學進行視訊交流，兩校互相認識，評估合作備忘錄及兩校教師交流可行性，期能進一步簽署交換學生合約。

二、 師生活動

(一) 出國展演競賽補助

本年度出國展演競賽補助申請案已於 9 月 8 日通過深耕管考會議計補助 3 案 32 人，約新臺幣 25 萬元，將轉知獲獎勵系所。

(二) 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

110-1 學期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開放遠距線上教學，開放收件至 9 月 17 日止，歡迎系所踴躍提出申請。

(三) 110-1 學期，為使本校學生掌握最新留學資訊，特辦理以下講座，歡迎系所轉知。

日期	主題	合作聯繫單位	地點
110.10.07	美國留學講座	學術交流基金會	教研大樓 304 教室
110.10.14	日本留學講座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教研大樓 304 教室

三、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一) 8 月 23 日教育部開放受理 110 學年度境外學生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入境，本學期預計專案入境學生 103 位，本處協助辦理相關入境事宜(證件、檢疫旅館、教育部名冊、入境接待等)，特感謝教務、學務、總務及系所同仁協助，讓境外生安全有序返回校園。

表一：110-1 學期境外生返臺人數表(110.09.08 統計)

	持有效居留證	專案入境
已入境	16	1
等待入境	7	102

表二：境外生入境關懷追蹤情形(自 7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入境動態)

入境動態	已入境	檢疫中	自主健康管理	完成
------	-----	-----	--------	----

人數	17	7	8	1
----	----	---	---	---

(二) 鑑於 Delta 變異株於全球日趨擴散且具傳播力強，為降低進入國內社區風險，強化邊境管制，除檢具登機前 3 日 PCR 檢驗陰性報告外，入境後再做 2 次 PCR 檢驗及 1 次家用快篩，完成 14 天檢疫後，應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請系所多加留意。

文創處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業經校長核定後，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公布實施辦理；已洽談古蹟系邵慶旺老師、圖文系戴孟宗老師及博客創意印刷公司，並於 8 月 31 日向蔡副校長報告衍生企業進度。
- 二、 本處「計畫服務中心」負責相關業務範疇內容，已於 9 月 3 日函發各系所單位周知，提供校內老師執行產學計畫有更多行政支援服務。
- 三、 為推動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於 9 月 16 日舉辦 110 年度第 2 次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專案推動小組討論會議，本案工程構想書將提送校內相關會議審查後報部。
- 四、 本處為執行臺東縣政府「2021 臺東青年工藝設計營及工藝獎」勞務委託案，臺東工藝設計獎共有 133 件投稿，25 件作品入選，於 9 月 1 日舉辦頒獎暨開幕典禮，展覽期間為 9 月 1 日至 9 月 17 日，並提供多元手作課程與導覽服務。
- 五、 為執行 110 年度高教深耕分項計畫—文創工作室，於 5 至 8 月陸續開辦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截至 8 月底已辦理 10 堂。本處於 9 月 3 日及 9 月 6 日與 14 組工作室團隊諮詢，了解團隊 5 月至 8 月之進度及執行之狀況，協助團隊順利完成計畫。
- 六、 本處為執行 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延續 8 月 11 日起於每週三辦理基礎香氛課程，結合理論與實作讓學生與視障者、肢障者共學，並遵循防疫相關措施辦理；於 9 月 15 日共同與 Impact Hub 社會影響力製造所以線上直播方式辦理「Impact Talks 消費永續影響力論壇」。
- 七、 本處為執行 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以影片教學的方式，辦理「動物羊毛氈」、「衍紙動物裝飾畫」藝術實踐課程，各有 90 人、160 人報名。學員創作成果將於「浮雲 FloatingCloud」社群展示。
- 八、 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預計辦理「來畫愛吧！」燙片貼創作比賽線上展覽，本次比賽報名之 177 件作品，將於浮雲網頁中進行展出 <https://www.floatingcloud.tw/>。

秘書室

公共事務組將協助辦理大臺北藝術節行銷宣傳，相關方案如下：

一、開幕記者會暨媒體餐敘：

「2021 大臺北藝術節開幕記者會暨媒體餐敘」將於 10 月 4 日假晶華飯店舉行，刻正辦理活動事務與記者邀約事宜。

二、電臺專訪：

將與復興電台(金笛)、教育廣播電台(徐德芳)、中央廣播電台(吳祝育)、臺北廣播電台(采琦)、教育電台(李大華)、漢聲電台、臺藝廣播電台等各大電臺和主持人接洽專訪事宜，並預計於 10 月中下旬安排校長或藝文中心主任、藝博館館長前往受訪宣傳。

三、廣播辭錄製：

撰寫 1 分鐘內長度之廣播辭，由廣電系學生開學後協助錄製，請配合廣播公司放送並發布在本校 podcast。

四、校首頁幻燈片：

將各檔節目劇照，以全版、六分之一版樣式發布至校官網首頁。

五、校官方臉書粉絲專頁：

持續追蹤各檔節目內容與購票方式宣傳，並請學校各單位粉絲團轉貼分享。

六、校官方 Youtube：

可發布本校各類影音訊息，並串聯至臉書以及校官網，增加曝光度。

七、Podcast 數位平台：

本校共有 Apple Podcasts; Soundon; Spotify; Google Podcasts 等四種數位廣播平台，可發布各類音訊檔，供 podcast 使用者隨時聆聽。

八、中央社&媒體串流平台：

撰寫新聞稿發布於中央社，並可串聯 LINEToday, Yahoo 新聞、聯合 UDN、自由電子報、HiNet、Sina 新浪新聞、PChome、imedia 等多家主流、藝文網路媒體，使新聞增加曝光量與聯播效應。

圖書館

- 一、本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計有雕塑學系賴永興老師等 135 位老師指定 210 門課程，參考用書 971 冊，置放於 3 樓參考資源區供選修同學閱覽參考。
- 二、本館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 1 樓資訊檢索區將進行雲端檢索服務管理系統升級工程，俾提供讀者完善之資訊檢索與文書處理環境。
- 三、本館訂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5 日(星期五) 9-17 時假 1 樓大廳，辦理 110 年度第 2 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多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場推薦。
- 四、本館訂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4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新書發表會，特別邀請本校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專任副教授施慧美老師作《校園公共藝術的環境美學—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舉隅》新書分享，凡參加者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五、本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資源利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EBSCOhost 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1/10/07(星期四) 10:00-12:00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 區
表演藝術影音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1/10/12(星期二) 14:00-16:00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利用說明會	2021/10/27(星期三) 14:00-16:00	
全球藝術經典圖集與期刊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1/11/9(星期二) 10:00-12:00	
華藝線上圖書館利用說明會	2021/11/16(星期二) 10:00-12:00	
ProQuest 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1/11/24(星期三) 10:00-12:00	
中國藝術博物館入口網利用說明會	2021/12/06(星期一) 10:00-12:00	
中文線上文獻資源利用說明會	2021/12/15(星期三) 10:00-12:00	
HyRead 系列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1/12/29(星期三) 10:00-12:00	
udn 電子書利用說明會	2022/01/04(星期二) 14:00-16:00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臍帶之地—森川里海藝術創生展」為本館與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共同辦理之展覽。此計畫在豐濱鄉磯崎、新社、復興、貓公、港口五個地區持續進行中，透過傳統文化紀錄與藝術的參與轉譯，將之轉化為地方產業發展基礎。展期自 9 月 10 日至 9 月 26 日於藝術聚落 35 巷 2 號展場、35 巷 4 弄 1 號展場、35 巷 6 弄 2 號展場，並將於 9 月 25 日起，連續兩日在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森川里海濕地藝術季暨藝術創生論壇」。本展開放方式，將依校內防疫小組規定，提供參與指引。
- 二、「沉積物」為本館策畫與辦理之典藏展，以「沉積物」比擬典藏品為歲月所沉澱的最好菁華。透過策展主題，鋪陳編年史以外的脈絡，重新展示庫房中的寶藏。展期自 9 月 14 日至 10 月 8 日於九單藝術實踐空間，歡迎同仁蒞臨觀賞指教！
- 三、科技藝術實驗中心指導本校多媒系、戲劇系師生及校友共同製作跨領域作品《U+617E_v2.∞》慾-機械手臂 x 默劇表演，獲邀參與「2021 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展出期間自 9 月 8 日至 9 月 12 日於「台北/福爾摩沙花園：島嶼壯遊」線上策展專區，歡迎同仁點閱觀賞。
- 四、文物維護研究中心近期專案包括：
 - (一)USR 計畫執行：北淡線圓山站日式宿舍歷史建築構件入藏，已收藏於中心第三修復室之材料銀行典藏區域。
 - (二)109-2 學期深耕計畫多元課程開設：因疫情因素影響，顯微檢測技術與輻射安全人員訓練考照班，輻射安全人員訓練認證課程部分延至 9/2 至 9/3 開課，已於校總區教研大樓教室以實體課程方式進行(共 2 天)，共 18 人參與。
 - (三)110-1 學期深耕計畫多元課程開設：「文物保存科學養成培訓專班(中階)」課程於 110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9 日以實體課程方式進行(共 36 小時)。
 - (四)產學計畫案執行進度：本年度中心持續執行之產學計畫案共計有 5 案，契約價金共 1199 萬元，與古蹟系共同執行產學計畫案 1 案，契約價金 275 萬 1,280 元。
 - 1、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 0 二廠「古物修復調查研究」案(契約價金:33 萬 9,856 元整)。
 - 2、文物保存修護產業調查研究計畫-傳統建築彩繪(契約價

金:268 萬元整)。

3、傳統建築彩繪調查與修護作業手冊編輯出版計畫(契約價金:135 萬元整)。

4、古物管理維護專業諮詢服務中心勞務委託案(契約價金:517 萬元整)。

5、建築彩繪專有名詞圖典-木質彩繪篇編輯出版計畫(契約價金:245 萬元整)。

6、與古蹟系共同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建築彩繪職能導向課程發展計畫」勞務委託案(275 萬 1280 元)。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7月份場館使用率因疫情影響，說明如下：(如附件5)

- 1、臺藝表演廳原3場活動，已辦理1場共使用10天，2場活動因疫情取消。
- 2、演講廳原8場活動，已辦理1場共使用1天，7場活動因疫情取消。
- 3、國際會議廳2場活動，已辦理2場共使用2天，皆依防疫規定辦理。

(二)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9萬6,328元，支出9萬1,113元(支出為館廳營業稅、館廳值班人員及工讀生使用快篩試劑、演講廳與國際會議廳加裝循環扇、臺藝表演廳飲水機濾心更換等)，故盈餘5,215元。(如附件6)

二、「2021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辦理進度：

(一) 2021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票券已於110年9月6日(星期一)12:00於OPENTIX兩廳院文化生活啟售，早鳥期間110年9月6日(星期一)至10月15日(星期五)享65折優惠(最低票價不折扣、《One Danced》及《運動提案》不予折扣)，購票可向藝文中心訂購或上OPENTIX兩廳院文化生活購買，精彩節目不容錯過，請各位教職員同仁把握早鳥票優惠日期購票。

宣傳影片、節目介紹、OPENTIX購票連結請參考QR Code連結，並歡迎追蹤「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Facebook粉絲專頁，可獲得藝術節最新資訊。

(二) 110年9月1日(星期三)已於誠品電影院、西門町真善美劇院外牆上540吋LED電視牆播放「2021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總體宣傳影片，另於9月6日(星期一)在OPENTIX兩廳院文化生活網站電子宣傳上架、9月7日(星期二)發送電子EDM，以協助活動曝光。

(三) 本中心藝文推廣組蔡伶玲組長於110年9月7日(星期二)新生訓練直播活動各單位工作業務介紹時，詳細介紹藝文中心地點及工作項目，並宣傳大觀國際表演藝術

節與招募工讀生，歡迎新生加入臺藝大，一同參與藝術饗宴。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中心已於110年8月19日由國際驗證公司BSI英國國際標準協會完成ISMS驗證稽核作業，本次稽核順利通過，ISO27001:2013證書持續有效。
- 二、為配合教務處主辦「因應開學前2週全校採線上授課」會議決議，本中心已於校務行政系統網路選課及學生個人課表功能，建置各課程Teams團隊代碼及線上教室連結欄位，請開課單位務必匯入相關資料，以利學生查詢課程線上教室網址。
- 三、「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辦法修正依行政院院臺護字第1100182012號令發布施行，其中「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四條增列第4款：對業務督導不力，致其屬員、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之人員有前三款情形之一，予以懲處。請各單位配合資通安全法及相關辦法規定，強化校園資訊安全。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9-暑期學士學分班已於9月11日圓滿結束，請各開課學系告知所屬授課老師儘速完成成績登錄，以利後續學分證書核發與寄送。
- 二、110學年第1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學士學分班、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兒童藝術師資20學分班及碩士學分班，計有175班（專班31門，隨班144門），615人次。第二階段報名至110年9月6日，感謝各院系所協助。110學年第1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開設12門課程，現仍持續招生中。
- 三、本中心通過教育部補助辦理「110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補助兩班，經費為49萬5,000元；將於10月4日開始上課。
- 四、本中心與社團法人臺灣在地安老推展協會合作，將於10月16日至11月27日開設「樂齡藝術健促師培訓班」，透過專業與實作培訓課程，協助樂齡藝術健促師強化個人專業能力。此外，透過學員參與駐點見習與試教，協助建構樂齡藝術健促師人才資料庫，提供有志從事樂齡健康促進的人士，進入職場的最佳途徑。
- 五、為開展本校與業界教育合作並增加本校自籌收入，本中心與明靚企業有限公司（蒔蒔教育學院）合作開設「時尚設計暨多媒體行銷80學分班」將於110學年第1學期開始上課，感謝合作開課的系所。
- 六、本中心辦理「玩美樂齡學」系列，包括「浮雕入門：賞析、示範與實作」和「零基礎素描和油畫」等課程，激發樂齡族群隨手"素描"的興趣，挑戰經典媒材"油畫"，及立體"浮雕"實作等；循序漸進，從賞析大師名作至小品練習，豐足樂齡生活彩度和生命厚度。即日起報名，10月陸續開課，歡迎師長與同仁協助宣傳和周知。

體育室

- 一、因應新北市疫情擴大，依據新北市政府於 110 年 9 月 8 日宣布之防疫規定，自 110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暫停開放；另，室外球場（網球、排球及籃球）亦暫停使用。
- 二、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自疫情三級警戒解除後，於 110 年 8 月 2 日起重新開放運動場館使用，使用情形如下：
 - （一）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採線上預約制，共借出羽球場 109 面、桌球室 24 桌。
 - （二）自 110 年 8 月 13 日起開放長租單位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 1、羽球場：共計 13 個單位，借用 359 面，計 144 小時。
 - 2、桌球室：共計 3 個單位，借用 18 桌，計 18 小時。
 - 3、綜合球場：共計 2 個單位，借用練習場 8 座，計 16 小時。
 - 4、瑜珈教室：共計 1 個單位，計 19 小時。
- 三、由劉榮聰教授率領籃球代表隊於 110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1 日至嘉義參加「第二屆王輝盃全國籃球邀請賽」，以提升競賽實力。
- 四、本室業於 110 年 9 月 9 日召開「專兼任教師教學線上會議」，落實實體課程之「教學防疫指引」，並需遵照各運動場館之防疫指引，各運動場地亦設置清消小站，由授課教師協助督導學生課後進行運動器材之清消工作。
- 五、有關教育部體育署 110 學年第 1 學期體適能檢測，因華僑高中整建田徑場，爰相關檢測時間延至第九週後進行，並視疫情進行滾動式調整。
- 六、109 學年度體育課程教學評量之授課滿意度為 4.7 分。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8 月 21 日宣布，因目前國內疫情穩定控制中，適度放寬管制措施，維持全國二級警戒到 9 月 6 日，爰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恢復本校原彈性上下班時間規定，並自同日起停止異地辦公。
- (二) 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0 年 9 月 1 日執行情形如(附件 7)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0年9月1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991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29人，實際進用29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及人事室分配員額部分，已足額進用。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爾後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如有人力需求且工作性質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建請將是類人員列入優先考量。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 (三) 行政院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正內容係新增第一類至第三類人員補助對象，及提高補助上限基準(如附件 8)。
- (四) 重申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之規定，說明如下：
 - 1、查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
 - 2、次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

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3、再查勞工請假規則第10條規定：「勞工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4、據上，各單位主管應要求所屬事先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並得衡酌單位實際人力調配及業務運作情形，本於權責為准假與否之決定，如確有業務需要之正當事由時，並得酌定給假期限或不准予休假。

(五) 為免爭議，請各用人單位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到職當日即與其簽訂勞動契約書計一式3份(校方、新進人員及用人單位各1份)，新進約用人員至人事室報到時請併同繳交，至新進專案人員用人單位應於新進人員報到日起一週內將用印後之勞動契約書送交人事室存查；如因用人單位延遲簽訂勞動契約書滋生勞動爭議，將由用人單位自行負責。

二、110年8月10日至110年9月8日人事動態(如附件9)。

主計室

一、本(110)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0 億 9,896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6 億 2,498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6 億 7,078 萬元之 93.17%，佔年度預算數之 56.87%。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1 億 2,625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6 億 4,684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7 億 0,846 萬元之 91.30%，佔年度預算數之 57.43%。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短絀 2,186 萬元，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期增加、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美術學院

一、本院及雕塑學系於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起共同籌劃辦理「2021彫刻の五・七・五亞洲國際藝術交流 in 臺灣」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活動劃分為2項子活動(如下所列)，屆時敬請師長、同仁親臨指導。

1、國際學術研討會：「2021彫刻の五・七・五亞洲國際藝術交流 in 臺灣-雕塑的詩意與造境國際學術研討會」，活動時間：110年10月28日(星期四)及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8時-17時。

2、校際展覽活動：「彫刻の五・七・五亞洲國際藝術交流展 in 臺灣」：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至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規劃於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舉辦開幕典禮。

3、美術學院各系所學生/校友競賽得獎名單，詳如表列：

競賽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第二十屆彩墨新人賞	書畫藝術學系	沈亭妘/特優獎 林欣霓/新人獎 宋尚洺、劉憶、操昌紘、黃品瑄(校友)/佳作獎 楊峻宇(校友)/入選

設計學院

- 一、多媒系學生於「2021 第十屆 HPC 功夫國網動畫大賽」分別榮獲 3D 動畫組冠軍及創新媒體組冠軍、季軍。另於「2021 臺灣美術新貌獎」榮獲新貌獎（首獎）；於「第 22 屆磺溪美展-數位藝術類」榮獲磺溪獎、優選獎；於「2021 臺中市第 26 屆大墩美展」榮獲第 1 名與第 3 名；於「2021 屏東獎」新媒體藝術類榮獲優選 2 件。表現相當優異。
- 二、工藝系學生於「第三屆法藍瓷光點計畫」中，榮獲新秀獎、獎學金 16 件。另於「2021 韓國國際陶藝雙年展」榮獲首獎；於「2021 鐙炬獎燈具設計競賽」榮獲銀獎；於「2021 臺東國際青年工藝設計競賽」榮獲銅獎。表現相當優異。

傳播學院

第 56 屆金鐘獎入圍名單出爐，本院師生表現非常亮眼，入圍多個獎項：

系別/姓名	作品名稱	入圍獎項	指導老師
廣電系校友/北原山貓	唱歌學族語、三貓教你唱	廣播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廣電系專案助理教授/徐進輝 廣電碩士班校友/謝祥釋 影創碩士班/楊子萱 廣電系碩士班/施子涵	Listen 看得見的廣播劇	廣播劇獎、音效獎	徐進輝
廣電系專案助理教授/徐進輝、 廣電碩士班校友/謝祥釋 影創碩士班/楊子萱 廣電系碩士班/施子涵 廣電系日間大學部學生廖芷儀、朱禹任、江麗妮、姚宛好	媒體素養微劇場	廣播節目企劃編撰獎	徐進輝
廣電系在職碩士班/麥覺明	MIT 台灣誌	非戲劇類節目攝影獎	
廣電系校友林亞佑	主管再見	迷你劇集導演獎（電視電影）	
廣電系校友古曜華	黑喵知情	戲劇類節目攝影獎	
廣電系校友陳克勤	天橋上的魔術師	戲劇類節目攝影獎	
廣電系校友高鳴晟	主管再見	戲劇類節目剪輯獎	
電影系日間碩士班校友 李權洋	阿嬤的放屁車	「最佳迷你劇集女主角獎」入圍（陸弈靜）	吳秀菁

表演藝術學院

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

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學院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聲動影 2.0」聚落浮影多元跨域成果展	11/7(日)晚間 古蹟系系館戶外空間
音樂系	大師班講座— 鋼琴專題：陳毓襄 聲樂專題：李文智	9/30(四)12:10-14:00 10/14(四)12:10-14:00 音樂系音樂廳
	弦樂教師午間音樂會	10/7(四)12:10-14:00 音樂系音樂廳
跨域所	第十六屆「跨界對談——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10/1(五)09:00-17:00 國際會議廳
	「表演藝術跨域創演與學術研究」系列講座活動 講座I：鍾宜泰老師主講 講座II 鍾耀光老師主講	10/7(四)、10/14(四) 12:30-14:00 教研601教室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九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學則第十九條依教育部建議修正增列輔導方式說明。
-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0 年 8 月 2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規定經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核備，於本(110)年 7 月 7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90425 號函覆做文字修正及敘明外國學生轉學招生規定。
- 三、檢附本規定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會長許淙凱

案由：有關現階段選課機制問題：

- (一)同學常常需要在同一時間搶課，導致網路容易發生雍塞狀況，提請校方協助改善。

電算中心回應：(1) 9/8 14:00~14:50 加退選期間，仍有同學完成課程加退選，顯示校務行政系統並未當機，但眾多學生無法順利登入系統。(2)分析連線狀況發現有二百多個 IP 其連線

狀況不尋常，其中 70 個 IP 疑似使用外掛軟體，短時間高頻率對系統下達指令，強力搶課結果導致系統繁忙而無法立即處理其他 IP 的指令。(3)電算中心將針對此種類似 DDOS 攻擊的連線研擬對策，以避免選課雍塞情形再度發生。

(二)同學反映經常選不到通識課程之問題，提請校方協助改善。通識中心曾主任回應：其實多數學生並非選不到課，而是選不到想要的課，通識中心也會研擬選課人數不超過 18 人之課程進行汰舊換新。

(三)希望同學們所填寫之教學滿意度評量可以有更實質的作用。教務處課務組回應：學生教學評量還是具有一定的可信度，以獎勵性質或其他替代方案，需再進行研擬並整體評估考量經費事宜。

(四)初選與選課結果公布時程拉太長，舊生於暑假之前就初選，卻要等到開學後才能知道選課結果，提請校方研究是否可以調整初選日期。

教務處註冊組回應：今年因受疫情影響，舊生與新生的初選結果須同步，新生名單至 8 月 31 日才放榜，而 9/7 舊生才知曉篩選結果，因應今年度疫情影響，將研議未來初選與課程滿意度脫鉤之可行性。

總務處出納組回應：將配合辦理，原則上開學前一周需將繳費單列印出來給學生，讓學生有足夠的時間可繳費。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文系楊炫叡主任

案由：請學校協助因應疫情，線上與實體課程同步進行之器材設備採購並增加酒精的分配等防疫經費。

蔡副校長回應：防疫上以口鼻戴醫用口罩、面罩、防護鏡或穿薄襯衫防護並每日更換，可達基本防護效果。

校長回應：有關線上教學設備或防疫設備等需求，應研議以防汛經費辦理。

拾、蔡副校長報告

全球疫情仍延燒中，病毒變種亦在拓寬，請全校同仁持續保持警戒，防疫小組緊盯疫情變化俾利防疫措施之調整，且呼籲師生同仁能儘快打疫苗。

拾壹、大期程管考

大期程 7 月已請各單位研擬明年目標設定，關鍵性目標和例行性績效目標共 274 項，經校長及副校長研議挑選 32 項列為關鍵績效目標，將再開會研擬列管質化和量化之 KPI，並列入 10 月至 11 月行政單位與校長有約之議程。

拾貳、綜合結論

- 一、感謝學務處生保組辦理有關學生各項獎助學金，挹注經費約達 1800 萬元，近期加強緊急紓困與弱勢學生之獎助申請，另有築夢計畫可供學生申請經費挹注。
- 二、本校致力於創作與實踐之生態平台，期許未來大一大二生能傳承精粹，另打造創新育成模式，感興趣之大三學生可向學務處課指組詢問，大工坊供大四生與研究生跨系所之學習平台。
- 三、感謝總務處近年在機能性、藝術性之空間建設，已逐步完成規劃。
- 四、感謝教務長與三中心主任(李俊逸老師、江易錚老師、邵慶旺老師)，在課程與空間建置上有明顯進展。
- 五、感謝蔡副校長提供本校衍生企業新的指導與各項措施，會後將與文創處再進行細部會議討論。
- 六、請各位師生在防疫措施上勿鬆懈，並請相關單位協助控管。

拾參、散會 (下午 3 時 44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預定日程表

【※表內日期僅供參考，確定日期以各項招生簡章正式公告為準※】

修訂日期：110/09/03

學位別	考試招生類別	簡章公告發售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放榜(成績查詢)日期
學士班	學科能力測驗(聯考) 大學術科考試(聯考)	110.08.06 起發售 110.08.06 起發售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聯合會)	學科能力測驗：110.11.02~11.16(大學入學考試中 心統一辦理) 大學術科考試：110.11.02~11.16(大學術科考試委 員會聯合會統一辦理)	第一階段： 學科能力測驗：111.01.21~01.23(大學入學考 試中心辦理) 術科考試：美術組 111.01.27~01.28 音樂組 111.01.25~01.28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	111.03.02(大學入學考試 中心寄發學測成績通知 單) 111.03.03(大學術科考試 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 考試成績通知單)
	特殊選才(獨招)	最晚 110.10.08	110.10.28-11.04		110.12.02
	繁星推薦(聯招) 申請入學(聯招)	110.11.05 公告 110.12.01 發售(大學甄 選入學委員會)	繁星推薦：111.03.15~03.16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中正大學)統一辦理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111.03.24-03.25 大學甄選入 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統一辦理	本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111.05.19(四)~05.22(日)(本校辦理)	繁星推薦(1~7 類學群)： 111.03.22(大學甄選入學 委員會放榜)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111.05.03~05.09(本校辦理) 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111.05.05~05.09		申請入學： 111.05.27(本校音樂學系 榜示)；111.06.02(本校其 餘各學系榜示)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獨招)	最晚 111.01.28	111.02.21~02.25	111.03.19	111.03.31(寄發成績單)
	二年制在職專班(獨招)	最晚 111.03.11	111.03.17~03.24	111.04.16	111.05.05
	進修學士班(獨招)	最晚 111.03.11	111.04.07~04.14 戲劇、音樂、國樂、舞蹈 (4 學 系)	甄試組複(面)試：111.05.06 考試組學術科考試：111.05.07~05.08	111.05.26
			111.05.12~05.19 美術、書畫、視傳、工藝、圖文、 廣電、電影 (7 學系)	甄試組複(面)試：111.07.07 考試組學科考試：111.07.08(上午) 考試組術科考試：111.07.08(下午)~07.09	111.07.28
轉學生考試(獨招)	最晚 111.05.20	111.06.09~06.16	111.07.16	111.08.04	
碩士班	甄試(獨招)	最晚 110.10.01	110.10.21~10.27	面試：110.11.27、110.11.28	110.12.09
	一般考試(獨招)	最晚 110.12.17	111.01.06~01.12	採一階段：111.02.18~03.06(依簡章為準)	111.03.24
				採二階段：初試 111.02.19 複(面)試 111.03.12	111.03.24
在職專班(獨招)	最晚 111.01.21	111.02.10~02.16	111.03.12、111.03.13	111.03.25	
博士班	一般考試(獨招)	最晚 110.12.17	111.01.06~01.12	111.02.26~03.06(依簡章為準)	111.03.24

附件2

110 學年度僑生各系所招生名額統計表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美術學系	2	95	2	2	17	2			
美術當代博碩士班				2	5	1	2	6	2
書畫藝術學系	2	3	2	2	7	2	1	1	1
雕塑學系	4	5	4	2	4	2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	7	2	2	1	0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	1	1
視傳達設計學系	2	82	2	1	8	0			
工藝設計學系	1	22	1	1	8	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	79	1	1	8	1			
多媒體動畫新媒體碩士班				1	10	1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聯合分發 4	第 1 梯次分發 1 名 第 2 梯次分發 1 名 第 3 梯次分發 1 名 第 5 梯次分發 1 名		2	11	2			
廣播電視學系	聯合分發 3	第 1 梯次分發 1 名 第 4 梯次分發 1 名 第 5 梯次分發 1 名		2	24	2			
電影學系	7	88	7	2	16	2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戲劇學系	2	71	2	2	5	2			
音樂學系	4	25	4	2	8	2			
中國音樂學系	4	7	4	1	2	1			
舞蹈學系	2	7	1	1	5	1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	12	1	1	1	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	11	1			
合計	40	491	39	28	162	23	6	9	4

110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學院	執行率%	學系	執行率%
美術學院	20.51%	美術系	32.50%
		書畫系	26.25%
		雕塑系	18.84%
		古蹟系	4.47%
設計學院	13.82%	視傳系	27.12%
		工藝系	3.76%
		多媒系	10.57%
傳播學院	29.51%	圖文系	34.06%
		廣電系	0.00%
		電影系	54.74%
表演藝術學院	38.68%	戲劇系	16.34%
		舞蹈系	61.02%



教師社群

12.09^(四)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聯合分享會

12:00~14:00 講者 / 各社群分享人

教 研 大 樓
9 0 1 教 室

社群推動各系發展特色課程與招生情形，並鼓勵教師專業提升與學術研究，本學期以「課程優化 / 招生優化 / 學術優化」為主軸，期末邀請各學系社群與教師共同分享社群的成果展現。



教師績效評鑑

本校研發處組長、天方科技公司工程師

09.28^(二)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
說明座談會暨系統教育訓練

12:00~14:00

教 研 八 樓
電 腦 教 室

講者 / 王詩評 組長、天方科技工程師

10.21^(四)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
說明座談會暨系統教育訓練

12:00~14:00

教 研 八 樓
電 腦 教 室

講者 / 王詩評 組長、天方科技工程師

11.02^(二)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
說明座談會暨系統教育訓練

12:00~14:00

教 研 八 樓
電 腦 教 室

講者 / 王詩評 組長、天方科技工程師



數位講堂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09.24^(五) *本場講座採線上辦理*
輕鬆使用網路學園part1

12:00~14:00

T E A M S
線 上 辦 理

講者 / 旭聯科技培訓講師
網路學園常用功能大解說，讓教學事半功倍。

10.07^(四) *本場講座以實體為原則，視疫情調整*
輕鬆使用網路學園part2

12:00~14:00

教 研 八 樓
電 腦 教 室

講者 / 旭聯科技培訓講師
網路學園常用功能大解說，讓教學事半功倍。



藝術沙龍

電影系校友

09.29^(三) 我在臺灣拍類型片

12:00~14:00

教 研 大 樓
十 樓 演 講 廳

講者 / 程偉豪 導演 主持人 / 蔡志孟 副校長
與談人 / 吳麗雪 老師、林良忠 老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畢業。首部電影長片《紅衣小女孩2》、《紅衣小女孩》、《目擊者》、《緝魂》等作品。

本校戲劇系教師

10.28^(四) 演員養成筆記

12:00~14:00

教 研 大 樓
十 樓 演 講 廳

講者 / 蔡伶玲 老師
與談人 / 曾照薰 老師、張連強 老師

倫敦大學金匠學院表演創作碩士，研究專長：表演學、西洋表演學。個人作品：創作社《我為你押韻—情歌》、《檔案K》兩廳院新點子劇展 優座《變奏巴哈—末日再生》、《據說有戰爭在遠方》等。

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11.04^(四) 四國經驗漫談

12:00~14:00

教 研 大 樓
十 樓 演 講 廳

講者 / 陳弱水 教授
與談人 / 蔡秉衡 老師、陳曉慧 老師

最高學歷：美國耶魯大學歷史學博士
研究領域：隋唐五代史、中國思想史、比較思想史
分享美國、加拿大、日本與臺灣四國教學經驗。



TA 活動

09.30^(四) TA期初研習會—暨優良TA頒獎典禮

12:00~14:00

教 研 大 樓
9 0 1 教 室

獲得109-2優良TA分享教學經驗與傳承
說明教學助理工作事項與學生權益勞務退
發放教學助理小手冊

12.02^(四) TA期末研習會—暨課程成果發表會

12:00~14:00

教 研 大 樓
9 0 1 教 室

110-1期末課程成果分享與經驗傳承

* 請留意各場次時間地點，避免錯過。

* 以上場次列計教師講座場次，
主辦單位保有議程變動之權利。

* 講座須事前線上報名，當天請準時現場刷卡報到。

* 餐點限量供應，發完為止。



教師報名
<https://goo.gl/s5dTbJ>



TA報名
<https://goo.gl/Ftu2sr>

教發中心網站：
<http://ctfd.ntu.edu.tw>

承辦人：
許小姐1138 高小姐113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Center for Teaching Development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0 年 8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舞蹈系	舞姬劇照拍攝與排練	8/9~8/15	取消
	2	臺藝大	時光冉冉絮叨叨排練	8/17~8/26	
	3	臺北市立國樂團	青少年營隊成果發表音樂會	8/27~8/28	取消
演講廳	1	蕭邦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21 文化盃音樂大賽	8/5~8/6 8/12~8/13	取消
	2	高雄晶典室內樂團	2021 第 15 屆都會盃國際音樂大賽	8/7	取消
	3	臺灣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	2021 勝利盃全國音樂大賽	8/14~8/15	取消
	4	陳秋月老師	鋼琴學生發表會	8/15	取消
	5	蕭邦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21 文化盃音樂大賽	8/16~8/21 8/23~8/27	取消
	6	呂佳紋老師	學生音樂發表會	8/22	取消
	7	布拉格音樂中心	音樂發表會	8/26	取消
	8	歐朵樂器行	2021 夏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8/29	
會議廳	1	秘書室	行政會議	8/17	
	2	圖文系	未來印刷研討會	8/28	

附件6

藝文中心110年8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0	10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0		0	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1	100%	69,416	0
總計	1		69,416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	50%	0	0
校外租用	1	50%	26,912	0
總計	2		26,912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11	0%	
校外租用	2	0%	因疫情影響活動停止
總計	13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0	0%	
校外租用總收入	96,328	0%	
收入合計	96,328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	
校內總支出	86,525	0%	館廳值班人員及工讀生使用快篩試劑、演講廳與國際會議廳加裝循環扇、臺藝表演廳飲水機濾心更換
營業稅	4,588	0%	
支出合計	91,113		
藝文中心8月份場館盈餘	5,215		

附件7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 1/4	行政單位	2	2	4	-	-	8	進用 6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1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1	-	3	進用 1 名全職工讀生、1 名校內工讀生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	0	本月未進用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	-	1	6	4	*進用校內工讀生 *原定 9 名，依 9 月加保人數彈性先調整進用。
人事室分配	總務處	1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3	-	-	3	進用 3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1	-	-	3	進用 1 名全職工讀生、1 名臨時工
	人事室	1	-	1	-	-	1	進用 1 名臨時工
小計		30	6	11	3	6	29	

註：110 年 9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991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29 人。

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上限
第一類人員	一、中央機關政務人員。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副首長。 三、中央二級機關以上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 四、外交部駐外機構職務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館長、副館長。 五、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國立專科學校校長。 六、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實際負責處理業務之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及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之執行秘書。 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並兼任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處務規程所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 八、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非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且該任務編組派充人數達二十五人或編列預算達二億元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持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局長)。	每年一次	一萬六千元
第二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四十歲以上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	二年一次	四千五百元
第三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未滿四十歲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	三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附則：

- 一、地方政府得自行規劃辦理。
-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副首長依法令規定核派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兼任者，機關得比照第一類人員補助基準辦理。
- 三、中央各機關(構)、學校駐衛警察之健康檢查，得比照本表辦理。
- 四、本表所列補助對象，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給假，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 五、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 六、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件9

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資料

110年8月10日至110年9月8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及本職職稱)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2人升等、4人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1人留職停薪、3人職務代理、1人聘兼、1人免予代理、1人到職。					
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李鴻麟	升等	109.08.01	原職副教授
音樂學系	教授	黃荻	升等	110.02.01	原職副教授
秘書室	專案經理	王專案助理教授 意婷	兼任非編制 主管職務	110.08.01	依秘書室110年8月5日 奉准簽案辦理
藝文中心	音樂總監	黃副教授新財	兼任非編制 主管職務	110.08.01	依藝文中心110年8月23 日奉准簽案辦理
研究發展處	秘書	張佳穎	留職停薪	110.08.16	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自 110.08.16起至112.08.15 止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計畫推動辦公室	主任	韓教授豐年	職務代理	110.08.13	
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主任	李助理教授俊逸	兼任非編制 主管職務	110.08.13	
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主任	江副教授易錚	兼任非編制 主管職務	110.08.13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姜副教授麗華	聘兼	110.08.18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長	林教官哲民	免予代理	110.08.18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長	何副教授堯智	職務代理	110.08.18	
美術學系	副教授	余瓊宜	到職	110.09.01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 體產業研究所	所長	邱副教授啓明	職務代理	110.09.07	依傳播學院110年9月7 日奉准簽案辦理。
約用人員：計1人調動、3人新進、4人離職。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跨域表演藝術 研究所	行政幹事	邱柏盛	調動	110.08.01	原任職表演藝術學院
學生輔導中心	約用輔導 教師	陳品如	新進	110.08.23	
國際合作組	行政幹事	何蕙如	新進	110.09.0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行政助理	蕭珮瑩	離職	110.09.01	
美術學系	行政助理	吳 洵	離職	110.09.01	
舞蹈學系	行政助理	岳孟瑾	離職	110.09.01	
教學研究組	行政助理	李婉如	離職	110.09.01	
舞蹈學系	行政助理	陳美均	新進	110.09.06	遞補岳孟瑾遺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第 18、19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u>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並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且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u> <u>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它重大事由無法依期限繳交學雜費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交方式，並檢附</u></p>	<p>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並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p>	<p>新增學生未依期限繳交學雜費納入獎懲規範及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它重大事由無法依期限繳交學雜費者之輔導機制說明。</p>

<p><u>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兩周內，向教務處提出緩繳申請。獲准通過惟未依時間繳納者，視同逾期未註冊。</u></p>		
<p>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學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p>	<p>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p>	<p>現行第十九條「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申令，如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者，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絡，故該條文文字刪除。條文修正為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休、退學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現行條文提及母法部份文字刪除。</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 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 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 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 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 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 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經 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之修正經 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 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5、20、28、78、79、87條之修正經 106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5754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條之修正經 108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902 號函同意備查
第1、91條之修正經 109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51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1、16、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條之修正經 110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4492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定規定。
-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二章 學籍

-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

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並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且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它重大事由無法依期限繳交學雜費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交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兩周內，向教務處提出緩繳申請。獲准通過惟未依時間繳納者，視同逾期未註冊。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學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

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 四年級肄業生。

- 三、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 在休學期間者。
- 五、 轉學生。
- 六、 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 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六週前（含第十六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

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六十至七十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三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

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八週前（含第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二日臺文(一)字第 0920010164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三日臺文(一)字第 0920056389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臺文字第 0950058204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〇七年五月二日臺教文(五)字第 1070064107 號函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管道，或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二）外國學生曾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含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白底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四）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外國學生申請具結書。

- (六)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七)入學申請費用之繳費證明。
- (八)系所指定需繳交之文件或考試成績。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說、讀、寫能力。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八、入學申請每年招生審查一次，依第六點規定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以轉學生身分申請進入本校就學，經通知入取之外國學生註冊時，所需繳交文件同本規定第六點。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外國學生於本校就讀後，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與編入年級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外國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本校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第六點之規定，重新辦理申請。

外國選讀生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辦理抵免。

十三、 外國學生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第六點之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並以申請一系（所）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辦理。

十四、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或甄選方式如下：

- (一) 國際事務處將申請資料彙整送請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於審查階段，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測驗。
- (二) 受理申請之系所應於指定日期前將審查或甄試結果(含會議記錄)送國際事務處。
- (三) 國際事務處彙整系所審查結果，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十五、 本校涉及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獎補助學金、保險、居留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入學許可、學籍、選課、學業等輔導事宜，由教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住宿、健康輔導、心理輔導、生涯規劃輔導、課外活動輔導等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

十六、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其收費基準由本校訂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十七、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八、 外國學生在校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

十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規定處理。

二十、 本校國際事務處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時，應比照一般學生向教務處辦理離校程序，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一、 本規定未規定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陳校長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u>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u>，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u>未逾</u>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p>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u>不得逾</u>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p>	<p>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7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090425號函意見修正。</p>

<p>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u>不在此限</u>；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p>	<p>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u>不在此限</u>；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p>	<p>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7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090425號函意見修正。</p>

<p>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管道，或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二)外國學生曾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並以一次為限。</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u>操行</u>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p>	<p>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管道，或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二)外國學生曾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並以一次為限。</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u>操性</u>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p>	<p>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7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090425號函意見修正。原文字誤植，修正為操行。</p>
<p>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u>超過前一學年度</u>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含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p> <p>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u>超過當學年度</u>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含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p> <p>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7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090425號函意見修正。</p>
<p>六、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白底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二張)</p> <p>(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p> <p>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六、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白底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二張)</p> <p>(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p> <p>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7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090425號函意見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贅字。 2. 增列目(3)。 3. 修改部分文字。

<p>2.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 其他地區學歷：</p> <p>(1) 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需經我國<u>駐外機構</u>驗證之國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u>(3)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u></p> <p>(四) 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u>本校</u>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五) 外國學生具結書。</p> <p>(六)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p> <p>(七) 入學申請費用之繳費證明。</p> <p>(八) 系所指定需繳交之文件或考試成績。</p> <p>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說、讀、寫能力。</p> <p>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2.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 其他地區學歷：</p> <p>(1) 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需經我國<u>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u>驗證之國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四) 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u>大專校院</u>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五) 外國學生具結書。</p> <p>(六)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p> <p>(七) 入學申請費用之繳費證明。</p> <p>(八) 系所指定需繳交之文件或考試成績。</p> <p>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說、讀、寫能力。</p> <p>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u>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u>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p>	<p>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u>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u>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p>	<p>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7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090425號函意見修正。</p>

<p>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u>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u></p>	<p>規定申請入學，<u>不受第四點及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u></p>	
<p>十、申請入學本校之<u>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u>，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申請入學本校之<u>外國學生到校時</u>，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7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090425號函意見修正。</p>
<p>十一、<u>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u>，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p> <p>(刪除第3項)</p> <p><u>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以轉學生身分申請進入本校就學，經通知入取之外國學生註冊時，所需繳交文件同本規定第六點。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外國學生於本校就讀後，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與編入年級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一、<u>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u>，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p> <p><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u></p> <p><u>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u></p>	<p>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7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090425號函意見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部分文字。 2. 刪除贅字。 3. 增列外國轉學生就學規定(已參考他校外國學生轉學相關規定)。 4. 第3項與第4點第2項重複，爰予刪除。
<p>二十、<u>本校國際事務處應即時於教</u></p>	<p>二十、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p>	<p>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p>

<p><u>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u></p> <p>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時，應比照一般學生向教務處辦理離校程序，<u>本校應通報</u>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時，應比照一般學生向教務處辦理離校程序，<u>俾依權責通報</u>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7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090425號函意見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部分文字。 2. 增列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9條規定。
--	---	--

109-11、12 / 110-1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9) 11-2	有關助學金及租金補貼等請學務處校安中心及課指組主動協助及輔導，疫情期間請多花心思照顧同學；學生輔導中心目前以電話方式協助輔導，是否可評估以視訊方式，此案請再研議。	110.6.22	助學金及租金補貼： 1. 有關助學金及租金補貼除已公告校首頁外，6、7月份申請獲核定人數共 145 人，金額 115 萬 5,600 元，已撥入學生帳戶。 2. 8月份第3批申請獲核定人數 49 人，金額 33 萬 7,600 元，受理件數目前審核中。預計 9 月中旬入學生帳戶。 3. 本案緊急紓困及租金補貼 6 月至 8 月申請作業辦理完畢，共計申請人數 194 人，撥款金額 149 萬 3,200 元，將於 9 月底前辦理報部核銷結案事宜。	學務處	110.9.30	擬請同意於 9 月底解除列管	
(109) 11-4	教育部函示本校產學合作及自籌經費相對較低，請研發長與同仁研議，並與電算中心進行IR分析，以客觀數據向老師們報告。	110.6.22	本處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研提「臺藝大競爭力策略發展白皮書」，並由研發長專題報告在案。	研發處	110.8.17	建議解除列管	
(109) 12-1	教育部核撥經費相較往年短少許多，每年約8000萬元已成常態，為因應時代轉變體質，注重產學合作邁向研究型大學，請研發處做專題報告供大家參考商議。	110.7.20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10) 1-1	<p>臨時動議</p> <p>案由： 本校南側校地籃球場及網球場周遭多處雜草叢生，並有週遭居民占地種菜之問題，請校方協助處理。</p> <p>決議： 礙於經費限制，與廠商簽約為一年除草2次，後續請總務處事務組研議辦理相關配套作業。</p>	110.8.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目前已無工作班，籃球場及網球場的雜草已先借調各單位工友協助清除完畢。日後擬由總務處視校園草地維護需要，借調配屬於各單位之工友協助定期除草以節省預算。 2. 佔地種菜部分已由場地管理單位體育室張貼告示，通知占用者限期清理，逾期體育室通知總務處協助安排工友打除。 3. 另總務處與體育室研議架設簡易圍籬並公告，提醒佔用戶如再有類似情形，將提起民、刑事訴訟，以維護本校權益。 	總務處	110.9.24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10) 1-2	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應與時俱進，請電算中心與系統廠商研議，應在合理條件下加強介面操作上的便利性。	110.8.17	<p>1.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使用者介面更新案，本年度已完成上線測試系統有(1)課務組多元學習課程補助申請(2)教發中心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及成果報告書(3)生涯發展中心達人講堂/企業參訪計畫書及活動報告書，後續將完成課指組課外創藝行銷競賽/創新創業社團、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校內/外活動申請等。</p> <p>2. 規劃 111 年陸續將現有教務、學務、總務等系統移轉到新介面系統。 新介面系統網址 https://uaap.ntua.edu.tw/ntuasa</p> 	電算中心	<p>(第 1 案) 110.11.30</p> <p>(第 2 案) 111.11.30</p>	<p>(第 1 案) 繼續列管</p> <p>(第 2 案) 繼續列管 (建議自 111 年 1 月 起，每 3 個 月列管)</p>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 蔡明吟
秘書
09081500